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1-049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实际需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根据上述决定，公司按规定期限内使用了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正常进行。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1054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师审计。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期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5,000万元—90,000万元	盈利:62,336.6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6.30%—44.3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81元/股—0.86元/股	盈利:0.59元/股

3.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师审计。

4.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上年度因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及上下游均开工不足，本年度公司各项业务恢复正常，主营业务有续开展，消费类电子产品需求好，产品订单较上年度保持稳定增长；受益于行业景气度的持续提升，PCB行业专业设备业务订单及发货量较上年期间大幅增长。

2.由于欧元汇率波动导致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约9,000万元。

综上影响，公司2021年半年度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36.36%—44.38%。

5.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1-038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1年5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2021年5月26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现金形式派发2020年度末期股息予于股权登记日名列公司名册的股东，2020年度现金股息以人民币计值及宣派，每10股股息为人民币0.8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期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方案为：按固定总额的方式，以本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39,334,986,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的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OFIL,ROF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个10股派0.7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公司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事宜不适用本公司，其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登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的有关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的A股股东登记日为：2021年7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8日。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1-021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期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81,100万元—206,122万元	盈利:108,440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长:50%—70%		盈利:121,07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43元/股—0.502元/股	盈利:0.2647元/股

注：因公司2020年12月完成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收购，及2020年实施权益分派，故上年同期为调整前及调整后数据。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期间报告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是报告期受煤炭市场需求旺盛、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煤炭产品销量及价格同比增加；二是公司积极推行精益化管理，持续强化成本费用管控；三是由于上年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致使公司报告期盈利同比大幅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1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控股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中科伟思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近期收到了由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1项《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有效期至	注册分类	适用范围
1	下肢步行矫形器 骨骼矫形器	Xwak-B-2XZCZ-B-200A、Xwak-B-2XZCZ-B-200B、Xwak-B-2XZCZ-B-200C、Xwak-B-2XZCZ-B-200D、Xwak-B-2XZCZ-B-200E	2026年6月27日	II	适用于因脊髓损伤导致的下肢运动功能障碍患者的步行康复训练。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扩充公司在康复医疗器械领域的市场份额，不断满足多元化的市场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获批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公司将在后续披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924 证券简称:信立泰 公告编号:2021-065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会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以往年度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所议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5.会议召开情况

（一）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本期间报告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

（一）业绩预告情况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三）业绩预告公告的披露时间

（四）业绩预告的披露地点

（五）业绩预告的披露时间

（六）业绩预告的披露方式

（七）业绩预告的披露期限

（八）业绩预告的披露地点

（九）业绩预告的披露时间

（十）业绩预告的披露方式

（十一）业绩预告的披露期限

（十二）业绩预告的披露地点

（十三）业绩预告的披露时间

（十四）业绩预告的披露方式

（十五）业绩预告的披露期限

（十六）业绩预告的披露地点

（十七）业绩预告的披露时间

（十八）业绩预告的披露方式

（十九）业绩预告的披露期限

（二十）业绩预告的披露地点

（二十一）业绩预告的披露时间

（二十二）业绩预告的披露方式

（二十三）业绩预告的披露期限

（二十四）业绩预告的披露地点

（二十五）业绩预告的披露时间

（二十六）业绩预告的披露方式

（二十七）业绩预告的披露期限

（二十八）业绩预告的披露地点

（二十九）业绩预告的披露时间

（三十）业绩预告的披露方式

（三十一）业绩预告的披露期限

（三十二）业绩预告的披露地点

（三十三）业绩预告的披露时间

（三十四）业绩预告的披露方式

（三十五）业绩预告的披露期限

（三十六）业绩预告的披露地点

（三十七）业绩预告的披露时间

（三十八）业绩预告的披露方式

（三十九）业绩预告的披露期限

（四十）业绩预告的披露地点

（四十一）业绩预告的披露时间

（四十二）业绩预告的披露方式

（四十三）业绩预告的披露期限

（四十四）业绩预告的披露地点

（四十五）业绩预告的披露时间

（四十六）业绩预告的披露方式

（四十七）业绩预告的披露期限

（四十八）业绩预告的披露地点

（四十九）业绩预告的披露时间